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訴字第43號

原　　告　葉金泉

訴訟代理人　歐龍山律師

被　　告　葉國友

葉國旺

000000000000000000

葉佐發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弄00號之一0樓

葉國勞

葉國新

葉國桂

葉佐和

葉佐睦

葉佐輝

謝葉秀榮

葉佐慶

葉佐溪

葉雲嬌

葉美枝

葉佐福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0樓

葉佐壽

葉桂榮

000000000000000000

葉月梅

葉香蘭

葉煒麟

葉于瑜

朱李妹

張展民
彭淑菁
張揎淇
0000000000000000
張斯婷
張美珍
張美鈺
吳榮清
吳寶珠
許國洪
許雲翔
許硯翔
許靖甯
陳張梅蘭
謝張秀蘭
陳張秀榮
張秀銀
羅文烘
羅勝烽
魏羅蘭嬌
王羅瑞嬌
羅瑞金
鄒葉三妹
翁葉素榮
葉國賢
葉國冉
葉國爐
彭葉塊妹
王金生
王鴻祥
彭王瑞珍

王瑞蓮
徐進乾
徐永鴻
徐嘉玲　　住新竹縣○○鄉○○路0段000巷00弄00號
徐國謙
徐國藩
000000000000000000
徐樺萱
徐永哲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劉慧美
被　　告　徐美貝
徐美珠
徐美凌
徐美碧
徐佩琳
許松輝
000000000000000000
許笑容
000000000000000000
許美容
許桂容
許春湘
000000000000000000
許松誌
陳葉銀妹
彭葉文妹
王葉月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下午3時20分在

本院第48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謝宜伶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書記官　李仲旻